

上接A20版)

## 四、发行新股募集资金

根据35.29元股的发行价格和2,5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88,2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339.2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2,885.74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82,885.74万元。所有募集资金净额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 五、回拨机制

2019年6月4日(T日)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00倍(含),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 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19年6月5日(T+1日)刊登的《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5月27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路演公告 招股书意向书、路演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T-5日	2019年5月28周二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T-3日	2019年5月30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T-2日	2019年5月31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6月4日周二	网下网上申购日9:30-15:00 网上网下申购配号 确定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9年6月5日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网上申购结果公告 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
T+2日	2019年6月6日周四	刊登《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金额
T+3日	2019年6月10日周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6月11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T日为本次发行申购日;

(1) 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 暂不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八) 预定期限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限安排。

## 三、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3,320个,对应的配售对象5,736家,其对应的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664,3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量。

(二) 网下申购

1.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9年6月4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5.29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 配售对象名单、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 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6月4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 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19年5月2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9年6月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6月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

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9年6月6日(T+2日)9: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9年6月6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XF300782”,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中国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929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08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鹏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01537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02903030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9325180001235000029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 -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6.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对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对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 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 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6月4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 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19年5月2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9年6月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6月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

4. 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向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四、网上发行

(一) 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6月4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9年6月4日9:15-11:30、13:00-15:00)将1,000万股“卓胜微”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5.2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卓胜微”,申购代码为300782”。

(四) 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5月3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每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可申购500股,每500股的申购单位为1手,申购次数不得超过按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申购次数,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金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同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包括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账户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 申购规则

1.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申购次数累计不得超过两次。

2. 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申购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0,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